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书智先生与广州金控绿金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绿金投资") 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陈书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 71.559.56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绿金投资行使,该表决权 委托于2019年3月12日起正式生效。
-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委托期限的规定,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股份 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且《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 付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 若在 36 个月内, 绿金投资未能以有效方式增持并成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则《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将到期终止。由于绿金投资在表决权委托期 36 个月内并未通过有效方式增持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所以陈书智先生与绿金投资 上述表决权委托将于2022年3月11日到期终止暨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
- 3、本次表决权委托关系解除后,绿金投资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39,810,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6%), 陈书智先生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64.149.5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8%), 绿金投资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人民政府不再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其能够影响公司 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书智先生。
- 4、本次控制权变更前后,陈书智先生及绿金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拥有上市公司表 决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控制权变更前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	表决权数	拥有表决权	

	量(股)	量(股)	比例(%)	(股)	比例 (%)	
陈书智	64,149,567	0	17.18	0	0	
绿金投资	20,066,931	19,743,607	10.66	103,960,105	27.85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	表决权数	拥有表决权	
	量(股)	量(股)	比例(%)	(股)	比例(%)	
陈书智	64,149,567	0	17.18	64,149,567	17.18	
绿金投资	20,066,931	19,743,607	10.66	39,810,538	10.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陈书智先生与绿金投资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确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等相关后续事项,尽快完成本次控制权的顺利过渡。
- 2、陈书智先生与绿金投资就本次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将分别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 3、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稳定,日常 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